

2024 年智慧林场建设重载云台设备
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采
购
合
同

发包方（甲方）：国有卢氏林场

承包方（乙方）：三门峡洹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2024 年智慧林场建设重载云台设备

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采购合同

发包方（甲方）：国有卢氏林场

地址：卢氏县东明镇西湾村

联系人：王丽、电话 0398-7863144

承包方（乙方）：三门峡洹海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薛海江

身份证号：411224198407053514

地 址：卢氏县城关镇农贸市场 10 号楼东 1-1

联系电话：186253988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劳务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为实现智慧化、现代化、以信息化手段推进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生态监测、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森林资源管护能力现代化。国有卢氏林场在草房、太平、石大山、柏坡、玉皇山 5 个森林管护区制高点建设热成像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实时进行火情分析、风险监测和数据推送，并进行可视化监测和指挥。

1、项目名称：2024 年智慧林场建设重载云台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项目

2、项目安装地点：卢氏县东明镇草房 1 台、太平 1 台、官道口镇石大山 1 台、范里镇柏坡 1 台、狮子坪乡玉皇山 1 台，共计 5 台

3、材料供应：

设施（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双光谱重载云台	海康威视 DS-2TD816T-QPPE2	台	5
双光谱重载云台 支架	海康威视 DS-2TD8XXX-ZJ	架	5
户外一体化通信 机柜	国产定制	台	5
机架式恒稳 UPS 电源	山特 C1KRS	台	5
重载云台控制器	海康威视 DS-2TD8XXX-A	台	5
智能警戒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T46FWDA4- LS	台	5

千兆汇聚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3528-H	台	6
云台防雷终端	正泰 NXU- II G-65kA/385V-4P	套	5
录像机 32 路 V9	海康威视 DS-8632NX-K9	台	1
4G 智能控电系统	楚天 DB2N-100	套	10

三、施工工期；服务期限

1、开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11 日

2、竣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11 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30 天

4、质保期 甲方验收后 1 年 （从竣工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该项目售后维护服务期指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免费由乙方承担）。售后维护服务期满时，乙方享有售后维护服务的

优先权，双方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通过协商确定新的售后维护协议内容，如双方未达成新的合作协议，甲方则另行委托他方进行合同内的相关设备维护服务。

四、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988000.00元（含税），（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整。最终结算价以现场实际工程量为准。

说明：以上合同价款包括设备采购、工具消耗、辅助材料、物资场内搬运和临时保管、设备安装、（税金）等费用。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无预付款。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中标后采购，10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即：494000元，大写：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2）本项目所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第三方工程审核确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即：494000元，大写：肆拾玖万肆仟元整。

3、甲方应于结算时对乙方完成的工作量给予核实、确认并共同履行书面结算手续。乙方及时提供符合合同规范施工进度表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乙方上报的资料不得存在伪造或虚假情节，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乙方必须保证施工质量，发生施工质量问题，应及时予以改正。如竣工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予以改正，在未达到

甲方的合理整改要求前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价款。

5、付款方式由甲方以转账或银行电汇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的下述银行及账号：

户 名： 三门峡洹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帐 号： 4105 0169 8708 00000 914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
- 3)、项目外包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 4)、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2、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双方现场负责人

1、甲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麻阳，联系方式：039-7863144

2、乙方委派的工地现场负责人为邹留恩，身份证号码：411224198407053514 联系方式：18625398866 ； 乙方

变更现场负责人应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更换。

八、甲方权利责任及义务

1、甲方协调沟通总工程施工方向、进度衔接、配合等；负责协调、处理现场有关生产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事宜。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甲方安排专人督促乙方施工，发现施工质量不满足要求时，及时向乙方提出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若乙方不按时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耽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3、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劳务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否则甲方有权禁止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进入劳务作业现场。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劳务作业人员，乙方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人员出现以下情况，除承担应有的责任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 1)、违反安全规定，不听劝阻者；
- 2)、故意破坏甲方施工工具、故意损坏和擅自更换施工材料；
- 3)、违反施工质量要求，不听劝阻者；
- 4)、盗窃工地财产者、聚众赌博者；
- 5)、与甲方或者甲方客户发生争执、打架及其它冲突者；
- 6)、被甲方客户投诉者。

九、乙方权利、责任及义务

1、乙方报价和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全面了解本工程的施工范围、施工环境（包括工程需要的墙面或路面砌槽、穿孔和恢复、各种辅

材等)、工期要求、施工条件、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等,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外,本合同造价不予增加。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审核,主要包括总进度计划、人员进场计划、进度质量保障措施等。

3、乙方独立完成本工程的相关工程施工,施工现场必须有熟练固定的施工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指派项目经理协调、巡视、指导、监督工程施工进度及重量。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项目经理的指挥。

4、施工任务开始后,施工人员必须按照业主、甲方、监理方和国家标准质量要求进行施工,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不得偷工减料,减少工艺流程。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而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由乙方承担;

5、乙方配备施工用的工具,必须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须满足相关要求,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善,直到满足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十、施工变更、签证

1、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变更,一般情况下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2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签证变更、签证价格按合同内

已有的价格执行，但变更或签证总价占甲方与采购方签证总价的百分比不能超过本分包合同总价与甲方跟采购方签订合同总价的百分比。合同中没有的单价由双方依据合同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并且变更或签证合价占甲方与采购方更签证总价的百分比不能超过本分包合同价占甲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价的百分比。

2、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同时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3、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劳务报酬。

4、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甲方签字批准后实施。

5、甲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量报甲方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如乙方保护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须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施工人员出现的安全事故及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

担全部责任。若未按照相关要求 采取安全措施，无论是否造成事故均予以 1000 元/次处罚。

3、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导致的任何人身伤害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及赔偿。

4、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不得在非施工区四处走动，以免对甲方客户、住户生活、安全造成影响。乙方必须约束施工人员与工作无关的行为及听从甲方劝告，如乙方施工人员未经许可进入非施工区域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施工人员即时带离施工区域，并禁止其再进入施工区域。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施工人员不得带病、酒后上班，施工期间必须配带安全帽。

十二、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十四、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提交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四份、乙方贰份。

国有卢氏林场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三门峡洹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